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培育原住民族藝術人才補助計畫

壹、 緣起

臺灣原住民族藝術文化是一項獨特而龐大的資產,藉由不同形式的表現,屢屢在國際上大放異彩,在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上,亦是最直接也最被一般大眾接受的方式。對於原住民特殊的藝術潛能,須積極提供機會,主動發掘輔導,適性發展,使潛能充分發揮,在既有的基礎上,逐步提升文化內涵及藝術展演競爭力。本計畫期以挹注培育經費、建構優質學習環境,培養更多優秀原住民藝術人才,拓展藝術文化視野,進而提升原住民族藝術人文素質。

貳、 計畫目的

- 一、 培育原住民族藝術人才,提升藝術展演競爭力。
- 二、提供專業師資及環境,增進專業素養及展演經驗,進而創新、 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藝術文化。

參、 實施期程:

自核定日至108年11月30日。

肆、 補助對象:

政府立案之藝術類教育推廣團體(原住民團體優先)。

伍、 申請條件:

開辦原住民族藝術訓練課程,參與課程原住民總數須達 10 人以上。

陸、 補助類別:

音樂(樂器、歌唱)、樂舞、戲劇、繪畫、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及 其他藝術創作。

柒、 補助項目與額度

- 一、補助項目: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件1。
- 二、補助額度: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限,且自籌經費 比率不得低於總經費 20%。

捌、 申請方式:

申請單位應依指定格式將實施計畫(以 A4 格式繕打) 1 份(含電子檔光碟 1 張),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函送本會(以郵戳為憑)。

玖、 審查方式及標準

一、審查方式: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,就申請單位資格及所提報實施計畫進行審查,擇優補助。

二、審查標準:

- (一)計畫之教學理念與特色(占10%)。
- (二)計畫之目標、內容及辦理成果展示方式(占50%)。
- (三)申請單位歷年推動相關計畫之績效(占 20%,應檢附資料, 否則不計分)。
- (四)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(占10%)。
- (五)經費概算合理性(占10%)。

壹拾、 經費請撥及核銷

- 一、本計畫補助款分2期撥付,受補助單位應檢附領據及學員名 冊向本會申領核定補助總金額百分之六十(第1期款),並 於108年11月30日(遇假日順延)前將經費結報明細表、 支出原始憑證、執行成果報告書2份(含電子檔光碟1份), 併同領據送本會辦理核結並申領餘款。
- 二、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與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撤銷該補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- 三、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,經費結報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 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,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 額,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,應列明各機關實 際補(捐)助金額。款項支付對象為個人時,應填寫領據,而 原始憑證應分類張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。
- 四、 受補助經費於計畫結案時尚有結餘款,應按受補助比例繳回或扣減。
- 五、經費結報請依本會「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私立學校經費會 計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格式辦理,補助經費如有孳息收入、 其他衍生收入,應如數或按本會補助比例扣減。
- 六、受補助計畫自籌款之原始憑證,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 銷毀,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,以及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、 滅失等情事時,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會。如經發現 未確實辦理者,酌減嗣後補助款或於1年內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七、 受補助單位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 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 任。
- 八、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,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辦理。
- 九、受補助單位應與本會簽定補助契約。

壹拾壹、成效查核

- 一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,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,或邀請受補助單位到本會說明。
- 二、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、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,經查核屬實者,本會得撤銷補助,並依情節輕重於1-5年內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三、執行進度嚴重落後,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,本會

得撤銷補助,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。

壹拾貳、附件

附件一、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表

附件二、申請格式

附件三、成果報告書格式

附件四、課程紀錄表

附件五、補助領據

附件六、費用結報明細表

附件七、各機關、單位補(捐)助分攤表

附件八、著作利用權同意書

附件九、切結書

附件1

108 年度培育原住民族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表

項次	項目	補助標準
1	外聘講師鐘點費	每小時新臺幣 1,600 元。
2	內聘講師鐘點費	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。
3	外聘助理講師鐘點費	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。
4	內聘助理講師鐘點費	每小時新臺幣 400 元。
5	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	每場次新臺幣 2,000 元,同一場次之學者專家不得兼領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。
6	計畫助理工作費	每人每月新臺幣 8,000 元。
7	臨時酬勞	為辦理本計畫遊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勞務或服務所 支給之費用,以勞基法規定時薪計。
8	差旅費	包括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,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規定辦理。
9	教具教材費	依計畫實施所需購置之教具教材,每班最高新臺幣 200,000元。
10	訓練器材費	依計畫實施所需購置之訓練器材,每班最高新臺幣 200,000元。
11	教學場地租借費	每班最高新臺幣 50,000 元。
12	成果發表會場地租借 費	每場最高新臺幣 10,000 元。
13	成果發表會場地佈置 費	每場最高新臺幣 8,000 元。
14	成果發表會器材租借 費	每場最高新臺幣 20,000 元。
15	保險費	每班最高新臺幣 10,000 元。
16	印刷費	每班最高新臺幣 60,000 元。
17	雜費	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五為限。
18	其他	以上未列舉者,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
108 年度培育原住民族藝術人才補助計畫申請格式

	108 年度培育	•	族委員會 藝術人才補助	計畫申請表		
				申請日期:	年	月 日
申請單位			負責人			
計畫聯絡人 /職稱			聯絡電話			
聯絡電子信箱			聯絡傳真			
地 址						
計畫類型	□音樂類□戲劇類	□繪畫類□]原住民族傳統打	支藝類□其他藝行	_{村創作}	
計畫名稱						
實施期程						
實施地點						
計畫摘要						
(約150字)						
總經費	○○○千元	自籌經費	○○○千元	申請補助經費	00	○千元
近3年延續執行 政府機關相同 或類似計畫之 名稱與經費	例如: 1.105 年獲原住民 萬元。 2.104 年獲教育部					」補助 25
an til	例如:	h, 11 ,				
附件	1. 訓練課程表(含2. 歷年辦理成果績					
		,				

計畫內容

壹、依據

貳、計畫目標

參、計畫之教學理念與特色

肆、計畫內容

伍、歷年推動相關計畫之績效

陸、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

柒、執行期程(含甘特圖)

捌、經費概算

玖、預期效益

拾、附件

108 年度培育原住民族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格式

壹、封面(計畫名稱/單位名稱/執行日期)

貳、目錄

參、內容

- 一、依據
- 二、計畫名稱與內容

項目		內容
(一)計畫名稱		
(二)計畫目標		
(-) hit -m m .	指導單位	原住民族委員會
(三)辨理單位	執行單位	
	地址	
	電話	
	傳 真	
(四)執行單位聯絡 資訊		姓名:
頁 訊	1 # T/4 /A 1	職稱:
	計畫聯絡人	電話:
		E-mail:
(五)計畫內容概述		
	核定補助金額	
(上) 極弗は田	實際支出金額	
(六)經費使用	核銷完成日期及經	
	費落差說明	

- 三、實施內容
- 四、成果與效益
- 五、自評與建議

肆、附錄

- 一、課程紀錄表
- 二、培訓人員名冊(並註明族別及性別)
- 三、經費結報明細表(影本)
- 四、活動相片(總數不得少於6張,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;1 張A4紙張至少排版2張相片以上,以減省資料紙張用量)。

備註:成果報告撰稿體例

- 一、成果報告請以電腦(Word 文字檔)打字,中文一律使用標楷 體 12 號字,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,由左至右横排,靠 左對齊,並標明頁碼。
- 二、章節標題碼請依序標示如下:

壹、...... (一) 1 (1) 1)

附件4

108 年度培育原住民族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課程紀錄表

課程名稱					課程日期	
課程地點					課程時間	
講師					學員人數	
	課	程	流	程		
	課	程	內	容		
	חתר	10	1373	น		
	課	程	솄	<i>Б</i>		

108 年度培育原住民族藝術人才補助計畫

領據

茲收	到 原	住民族	委員會	年	度		補助款共計
新臺幣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整, 業經收訖立

據為憑。

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,將依 貴會規定,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經手人(出納):(簽章) 身分證字號:會計:(簽章) 身分證字號:負責人:(簽章) 身分證字號:

具領單位:(蓋社團圖記或公司章) (簽章)主管機關登記字號:

統一編號: 住 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【請詳填以下資料,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】

本會補助公文函號:

計畫名稱:

聯絡人姓名:

聯絡人電話: 傳真:

聯絡人地址: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<為免錯誤請註明分行、分社、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>

金融名稱: 戶名: 帳號

108 年度培育原住民族藝術人才補助計畫

年度: 年月日 第 頁 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麦用內容 務 憑證 號碼 用途別 摘要	受補助	單位:_									
計畫 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支用 內容 憑證號碼 用途別 摘要 金 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年度:			年	月		日			第	
支用内容 憑證 別號碼 相途別 摘要 金 額 「何 拾 萬 仟 何 拾 元 「日 拾 萬 仟 何 拾 元 「日 拾 萬 仟 何 拾 元	頁										
支用 内容 憑證 號碼 相途別 指要 任格 信格 其任任 日本 有格 日本 10 日本											
通證 用途別 摘 要 金 額	名 稱				動	經 費	總額				
現場 現場 現場 現場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			支	用	內	Ī	容				
	憑證	田冷則	協	西		金				額	
合 計	號碼	用 速 剂	1周	女 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合 計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
			合	計							

- 註:1.憑證號碼按「粘貼憑證用紙」上之原始單據(如發票、收據、支出證明單···) 依序編號,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,但一張「粘貼憑證用紙」粘貼紙一 張以上之單據者,該紙上之「憑證編號」欄須書明「○號至○號」,但本 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,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 總額。
 - 2. 用途別欄請預明細表所列人事費、業務費、旅運費…依序填列。
 - 3. 關於憑證結報事項,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$\mathcal{L}_{\mathcal{M}}$	承辦人	主辦出納	主辦會計	負責人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108 年度培育原住民族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各機關、單位補(捐)助分攤表

受補助單位:

承辦人

<u> </u>						
補(捐)助機	關單	補(打	涓)助 項	目及	金額	所占
位		人事費	業務費	其他	合計	比例
原住民族委員會						
自 籌 部	分					
合 計 (經費組	總額)					100%
項目	鱼	全額	應繳回	回比例	應繳回	7金額
利息收入						
衍生收入						

主辦出納

主辦會計

負責人

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(單位)保證授權之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,並保證未侵害 任何第三人之權益。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,授權人簽署後對授 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。

授權	崖人:					
負責	責人/身	分證	字號:			
電	話:					
地	址:	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附件9

108 年度培育原住民族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切 結 書

本〇〇〇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「〇〇〇〇〇〇」中有關活動、研習、教學、租賃、工資、工作津貼…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, 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,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。

此 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執行單位:○○○ 蓋章

負 責 人:○○○ 私章

會 計:○○○ 私章

出 納:○○○ 私章

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